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浚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 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 浚县教育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果蔬（含豆制品）、鸡蛋、非转基因食用油、调料、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等）等主副食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上述供货范围内选择货品。甲方超出约定供货范围提出新增需求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如可供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配送；如无法供货，需乙方应提供书面说明及不少于两种替代方案。

二、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一）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5-2021，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食用油不低于两种品类供选，符合对应品类的国家现行强制标准，且所供应的全部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外包装需显著标注非转基因标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

4.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 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并留存记录。

6. 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配送时必须随货附带当批次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蔬菜需包含农残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出具时间距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配送时需采用保鲜措施，确保食材新鲜无变质，蔬菜类需保持清洁、无明显腐烂、无严重虫蛀，水果类无破损、无霉变。

7. 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产品包装上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 奶制品符合《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24〕550 号）文件要求，且要选用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保证不提供过期或临期奶制品，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9. 食材库产品施行备案制，食材库所有产品上架、下架、规格变更均需向教体局申请备案。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与本项目供货规模相匹配的仓储、分拣、冷链运输能力，并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场地证明、车辆权属证明、设备清单等材料供甲方核验，同时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对于批次性食材（如米面粮油、奶制品等），需提供对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对于鲜活农产品（如蔬菜、水果等），需提供近期（不超过 72 小时）的抽检报告或快检合格证明。

4.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5.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要求乙方支付违规货物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甲方因处理该事件支出的检测费、应急处置费、家长沟通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商誉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

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6.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要求，按本合同第一条执行；采购单位因质量问题提出退货换货要求，退货、换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非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提出退货、换货要求，由采购单位和乙方协商处理。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饶才峰，联系方式：13783009763。项目联络人张帅，联系方式：15103710789。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报告。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三、定价和订货

(一) 定价流程：

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每月进行市场询价（或由选定超市提供当月食材价格盖章文件），取三家大型商超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

依据。3 家超市挂牌价的平均价由来：城区超市任选 2 家的挂牌价与乡镇超市任选 1 家的挂牌价进行平均。城区超市 4 选 2，裕隆、家天下、建业、大丰；乡镇超市 7 选 1，福莉隆购物中心（小河镇）、共福亿购物广场（王庄镇）、盛源超市（善堂镇）、润祥超市（新镇镇）、家家福购物广场（卫贤镇）、建国生活广场（白寺镇）、佳万家购物中心（屯子镇）。甲方有权单独对价格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询价结果偏离市场合理价格的，有权要求重新组织询价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实际收费=3 家超市挂牌价的平均价×中标费率（95%）×浚县中小学食材定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3.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检测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8 小时。甲方有权随时对留样进行抽检，乙方不得拒绝并应予以配合。

5.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 小时内通知订单发起方，并同步替代方案。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食材；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以其他品种替代，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替代品种且不予结算。

6. 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签订采购合同。

7. 特殊情况处理：针对少数无法询价或不能在三家超市同时询到价格的特殊情况，坚持“让利学生、供应商微利或保本”的原则，由乙方与当月询价小组代表协商确定结算价格，并做好协商记录存档备查，确保定价过程可追溯、结果可解释。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单次配送货品的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合格率不足 98%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食材；不合格食材占比达到 30%以上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食材。甲方拒收的食材不予结算，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4 小时

内完成补充配送或重新配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除叶菜外的食材实际供应量与订单要求的误差不得超过 5%，叶菜类实际供应量与订单要求的误差不得超过 3%。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过磅过程需留存影像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预包装食品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材料需真实、有效、完整。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赔偿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赔偿款，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对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由甲方下辖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应向对应学校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学校在收到合规发票并完成财务审核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学校有权暂不支付相应采购款。因特殊原因甲方延迟支付的乙方不得因为费用支付不到位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停止配送或提供有差别的货物和服务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约定

1. 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专门用于本项目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相关承诺进行购买，保险期间应覆盖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全部食材、服务交付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且各保险期间应连续衔接。保险责任应覆盖本项目配送的全部食材以及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食品召回、检测、处置和相关法律费用等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赔付甲方及受损师生。乙方应确保保险合同在履约期间及约定的延续期间持续有效，不得提前退保、中断保险、降低保险金额或变更保险责任；如需变更保险合同，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续保凭证。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人，并及时办理报案、理赔申请、证据提交及事故调查等事项，积极配合甲方及受损师生进行理赔。乙方未按约购买、续保或维持保险有效，或者存在提前退保、中断保险、降低保险金额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险费

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但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

六、处罚与终止

（一）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需应予全额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不合格食品、导致学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健康事件等）；

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如配送车辆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乙方负主要责任，以交警部门事故认定书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认定为准）；

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如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以 5 万元及以上罚款或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行政处罚等事件；

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所有或雇佣；

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家长群体投诉或上访等）。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每次警告须经乙方签字确认。供应商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供应商累计被甲方书面警告达到 2 次且存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情形的，甲方亦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单次延迟超过 1 小时，不可抗力除外）；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如拒绝补货、退货，态度恶劣，不配合抽查等）；

4.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同期同品类、同规格价格的 15% 及以上；

5.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报送农残检测记录；

6.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或无法提供车辆 GPS 行驶轨迹等（无法辨认关键信息）；

7.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车辆 GPS 行驶轨迹记录 30 天；

8.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9.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10.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11.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12.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2）配送人员需提供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健康证明；

（3）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乙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13.违反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处罚及说明

1.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扣除当月货款的 1%-2% 作为违约金等处理；

2.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经甲方书面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前述书面警告所对应的违约事项计入违约次数，已计入的同一违约事项不得重复计算。

七、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

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确认或其他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线上平台发送。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载明或双方书面确认的住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专人递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寄送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3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电子邮件或线上平台发送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但能够证明未成功发送的除外。

九、其他事项

1.乙方提供浚县教育局规定的“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出具的专用电脑配送单(《送货清单》)一式两份,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为结算凭证,禁止乙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食材。

2.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双方确认的配送及结算资料等。附件经双方签署、盖章或以双方确认的线上平台形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书面文件为准,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获取的甲方下辖学校、幼儿园的订单信息、师生人数、供餐安排、食材消耗数据等全部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供货配送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基于本项目配送产生的所有交易数据、食品安全检测数据、供应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配送义务,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使用非乙方自有或未向甲方报备的车辆、人员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杨东凯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李红生

2026年10月7日

保 廉 合 同

甲方：

乙方：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违规为对方谋取利益。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甲乙双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违规为对方谋取利益。

7.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冲抵。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乙方的采购业务合同，且不承担终止合同的相关责任，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拒绝乙方参与甲方今后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浚县颐城数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日期：2026.10.7



